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人性善恶的重构与超越

曾海涛

中共阿克苏地区委员会党校, 新疆 阿克苏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摘要

对人性善恶的追问, 是古往今来、古今中外永恒的话题。传统中国社会以“性善论”为主流, 西方国家以“性恶论”为主流, 在如何认识人性、如何克服人性之恶、如何超越“善恶”等方面, 也给出了不同的解答。中西社会在人性问题上的不同解答、不同选择, 从当下看, 影响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从长远看, 则影响到人类文明未来的走向, 人性问题绝不是无关紧要的问题。基于此, 本研究立足历史唯物主义视角, 从人性概念的理解出发, 系统梳理中西人性观念的演进脉络与内在张力, 批判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西方制度文明的优长, 进而提出一条融合“社会规范(法治)、道德修养(儒家)与自然本真(道家)”的三维整合路径, 旨在超越抽象的善恶二元对立, 为推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理论参照。

关键词

人性, 性善论, 性恶论, 社会规范, 道德修养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cendence of Good and Evil in Human N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aitao Zeng

Party School of CPC Aksu Prefectural Committee, Aksu Xinjiang

Received: June 28, 2026; accepted: July 20,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The inquiry into the goodness and evil of human nature is an eternal topic across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s.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takes the theory of innat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as the mainstream, while Western countries regard the theory of innate evil of human nature as the dominant view. The two sides have provided different answers to how to understand human nature, restrain

the evil in human nature, and transcend the dichotomy of good and evil. The divergent understandings and choices regarding human natur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societies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present era and will shape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human civilization in the long run. Therefore, the issue of human nature is by no means negligib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is study starts with the definition of human nature,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evolutionary context and internal tension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views on human nature, critically draws on the strength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Western institutional civilization, and then proposes a three-dimensional integrated path integrating social norms (rule of law), Confucian moral self-cultivation and Taoist natural authenticity. It aims to transcend the abstract duality of good and evil and provide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advancing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Keywords

Human Nature, Theory of Innate Goodness, Theory of Innate Evil, Social Norms, Moral Self-Culti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对人本身的思考，是古今中外哲学研究不变的主题。而对人性善恶的追问，更是古往今来常议常新的话题。如何认识人性问题，也决定了我们如何看待人以及我们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可以有何种期待。基于不同的地理环境、生产方式与哲学思维，中西方文化对人性问题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认知体系与实践方案。传统中国社会以儒家思想为主导，以性善论为价值基石，强调通过内在道德修养实现人格完善，进而达成德治教化、天下归仁的社会理想，形成了重德治、轻法治、重修身、轻外力的治理传统；西方社会则在古希腊理性精神、中世纪基督教原罪教义与近代自然法哲学的共同塑造下，以性恶预设逻辑起点，强调通过外在法律、契约与制度约束规范人的行为，形成了以法治为根基、以个体权利为核心、以权力制衡为保障的制度模式。中西方两种人性认知与治理路径，各有其历史合理性与文明价值，也各有其内在局限与现实困境。二者的差异与碰撞，不仅是理论层面的观点分歧，更是文明形态与发展道路的分野。这种分野，从现实，影响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治理效能，从长远，则关乎人类文明的未来走向。

2. 人性概念界定与善恶范畴厘定

(一) 人性的二重结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辩证统一

如何界定人性，前辈学者论述诸多，这里不纠结于前人的论述。无论如何界定人性，有一点是明确的，人性专属于人，是人与动物以及其他一切事物相区别的根本属性。人类是自然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在社会劳动的基础上，产生了独特的人类意识。这样，我们可以看到人性有两个最基本的层面，即人性的自然属性和人性的社会属性，两者密不可分，人性是自然性与社会性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人性具有自然属性，如同动物一样，人首先要满足各种基本的生理需求，以延续生存；但人性具有社会属性，人就不会如同动物那样去实现生存的延续，他必然是在符合社会要求的前提下满足自己生存的需要。满足自己生存的需要。

“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而牛马不能”可见，人类的社会性产

生于实现生存延续的自然手段上。人相比其他生物，不具任何优势，甚至完全处于劣势，为了满足生存的需要，人类必须“群”，必须在社会中才能生存，而这也恰恰是人类高于其他一切生物之所在。人性具有社会属性，人类的生存，就不只是简单地适应环境，人还会去主动地改造和创造环境，实现发展，实现更好的生存；在生存之余，人类还会去思考、娱乐、发明、创造等等，提高自己的能力、丰富自己的生活。

在理解人性时，要明确：首先，在人性的二重属性中，人性的自然属性是基础，没有人性的自然属性，根本无法产生人性的社会属性；其次，人性的社会属性是人与动物区别的根本，很多情况下，人们甚至将人性理解为人性的社会属性，如马克思所强调的，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最后，即使人与动物有同样的基本生活需求，人性的自然属性也受社会属性的支配，易言之，人类即便具有与动物相同的需求，在满足需求的方式和手段上也根本不同。因此，探讨人性问题时，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不能将人性的自然属性完全等同于动物性，也不能脱离人性的自然属性来理解人性的社会属性，如恩格斯所说，“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的多些或者少些，在于兽性和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2]

（二）“善”的价值确证：社会性对自然性的规约与引领

本文所述之“善”，不是先验永恒的抽象本性，而是主体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价值取向、内在品性与外在行为的统一体。“善”意味着，主体在社会实践中，自觉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与正当规范，克制过度私欲、利他且自律，实现人性社会性对自然性的积极超越，有利于人的健全发展与社会和谐的价值取向、品性与行为。它不是先验固定的抽象本质，而是具体、历史、社会的价值判断，以是否符合人性完善与社会进步为根本标尺。善以公共利益、正当规范、利他自律为核心，表现为对过度私欲的自觉克制、对他人尊严的尊重、对社会秩序的维护，是人性的社会性对自然性的合理引领与积极超越。善不是消灭自然欲望，而是使自然需求在合乎道义、合乎公共性的轨道内实现，最终指向人的健全发展、社会和谐与共同福祉，具有实践性、社会性与历史性。

总之，“善”在价值取向上：是利他与公共性。善以不损害他人、增益共同体为底线，超越单纯自利，体现人性的社会本质，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关键标志；从存在形态看：它是内在品性(自觉的道德意识、恻隐与是非之心、自律品格)与外在行为(符合正义、礼法、契约与公共规范的稳定行为)的统一；从本质规定看：它是社会性对自然性的积极主导，善不是否定自然需求，而是以社会性合理引导、规范自然性，使欲望满足符合社会正当性，实现人性的提升与完善；从判断标准看：它是合规律性(符合社会发展与人性成长的客观规律)与合目的性(指向人的健全发展、社会和谐与共同善)的统一。

（三）“恶”的生成逻辑：自然性失范与社会性缺位的双重异化

本文所论之“恶”，同样不是先天固定的人性本质，而是主体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价值偏向、内在劣根与外在失范行为的统一体。恶以损人利己、放纵私欲、破坏规范、背离公共性为特征，本质是自然性失控膨胀、社会性缺位弱化，导致个体欲望凌驾于他人利益与社会秩序之上，造成关系冲突、秩序破坏与人性扭曲。恶是对人性社会本质的背离，是对人的健全发展的阻碍，具有现实破坏性、社会危害性与历史相对性。

总之，“恶”在价值取向上：是损他与反公共性。恶以自我欲望凌驾他人与共同体之上，损害他人权益、破坏公共秩序、违背正义，是对人性社会本质的背离；从存在形态看：它是内在劣根(贪婪、自私、冷漠、暴虐等不良品性)与外在恶行(侵害、欺诈、争夺、失序等违背规范的行为)的统一；从本质规定看：它是自然性失控、社会性缺位，恶不是自然属性本身，而是自然欲望的过度放纵、不受社会性合理约束，导致人性失衡、堕落；从判断标准看，它是破坏性(造成个体伤害、关系破裂、秩序混乱)与反历史性(阻碍人的发展、违背社会进步方向)的统一。

3. 中国传统文化中人性观的演进脉络与内在张力

中国传统文化关于人性的思考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形成了以儒家为主导、道家与法家为重要补充的多元共生、互补制衡的完整思想体系。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人性善恶之辨始终是中国哲学的核心议题，塑造了中国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念、治理模式与文化性格。

(一) 先秦时期人性论的原出形态与多元谱系

我们肯定了人性的存在，人性的善恶问题就无可回避。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人性善恶的表述，张岱年先生指出，“(1) 性善论——孟子，后来的宋明理学以及王夫之、颜元、戴震都主张性善论。(2) 性无善无恶论——告子，后来王安石亦主张性无善恶。(3) 性恶论——荀子。(4) 性有善有恶论——世硕，后来董仲舒、扬雄亦主此说。(5) 性三品说——王充、韩愈。(6) 性二元说——张载讲天地与气质之性，程颢、程颐讲天命之性与气禀之性，朱熹讲本然之性与气质之性，朱门弟子讲义理之性与气质之性。”^[3]

在儒家学派首倡人性善恶的探讨时，孔子提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点明人的天性是相似、相近的，但后天的环境对人性善恶起了关键性作用，对天性与环境的区分是孔子对人性善恶的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其学说的核心思想是“仁”，即他所认识的人性。然而面对不同弟子，对何为仁的解释也是不同的，“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子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仲弓)，“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颜渊)“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子路)。显然，孔子认为人性是有层次的、可变化的，这是孔子在人性问题上的又一重大贡献。

“性本善”论的首倡者是孟子，“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人之性善，则体现于人的“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孟子提出“四端说”，认为“善端”是人先天既有的。孟子针对告子“食色，性也”的论断指出，“然则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欤？”可见，孟子并非不承认人性的自然属性，而是主张决定人性善恶的是人性的社会属性，人性的社会属性是对人性的自然属性的超越。而人之为善的“善端”，需要培养、维护、壮大，所以孟子主张养“浩然之气”。

“性本恶”由荀子提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何为“性”“伪”：“生之所以然谓之性”，“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性者，本始才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荀子认为，人性的自然属性会对人性善恶产生根本的影响，但荀子还主张“化性起伪”，“伪”指修饰、装饰，在这里引申为“教育”，即通过后天的学习、教育转变人性、完善人性。若人性本质上是“恶”的，教育的作用又如何能够发挥呢？因而，荀子在主张“性恶”之时，肯定了人性的可变性，人性可以为善。

法家避开抽象的“性善性恶”思辨，以现实人性为出发点，主张“人性自利，无分善恶”，提出自利人性论：人性既非善也非恶，而是“好利恶害、自私自为”，这是一切治理设计的根本前提。法家思想彻底抛弃道德幻想，直面人性的现实弱点，为中国传统政治提供了最坚硬的制度逻辑。在荀子“性恶论”的基础上，韩非进一步指出，“利欲之心”是人的本性，“利”是人的“性恶”之源。“好利恶害，夫人之所有也。”认为人的一切行为皆以“利”为驱动，君臣、父子、夫妇之间皆以利益计算为纽带，不存在先天的仁爱与善性。法家不否认人可能行善，但坚决认为行善不可靠、教化不可靠，治理国家不能寄望于人性变好，而必须正视人性自利这一事实。

以老子、庄周为代表的道家秉持“自然人性论”。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因而人性自然。认为道德、礼义等都是人背离道的产物，复归人性只能“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庄子认为，“性者，生之质也。性之动谓之为，为之伪谓之失”，同时反对性善论与性恶论，主张人性自然，不善不恶、超善超恶。庄子进一步将自然人性论推向彻底，提出“性者，生之质也”，认为人性是生

命原本的质地与本真，非后天善恶所能定义。他明确反对将人性贴上“善”或“恶”的标签，指出“性之动谓之为，为之伪谓之失”——人性的自然流露是本真，刻意作为、人为修饰便是“伪”，伪则失性。庄子既批判儒家以善为名的道德强制，也否定法家以利为核心的制度约束，主张“逍遥无为”，让人的本性自由舒展，超越善恶、超越功利、超越世俗价值，实现精神层面的彻底解放。

告子同样秉持“自然人性论”，但片面强调“食色，性也”，混淆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差别。墨子并未直接论述人性善恶，但他指明“今人固与禽兽、麋鹿、蜚鸟、贞虫异者也……今人与此异者也，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人与动物的根本差别在于，人“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劳动是人的本质，人性的产生、特点、发展、完善必然也离不开劳动。世硕主张“性有善有恶论”，认为人性善恶相混，养善则善长，养恶则恶长。

（二）秦汉至明清人性论的经学化与理学重构

先秦之后，关于人性善恶的争辩持续演进，基本主线依然围绕着“性善论”与“性恶论”展开。两汉时期，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家人性论主张，“性二重论”——“贪仁之气，两在于身”及“性三品论”——斗筭之性(有恶无善)、中民之性(有善有恶)、圣人之性(有善无恶)。隋唐时期，韩愈提出“性情三品”说，对“性”“情”进行了区分，韩愈认为性之上品与下品不可移易，对“情”没有予以根本否定。其学生李翱提出“性无差等”说，主张性善而情恶。禅宗主张“自性成佛”，人人皆有佛性，每个人都可成佛成圣。宋明时期，张载提出了“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人性二重说，主张人性善，但“气质之性”可善可恶，从而造成了人之善恶的不同表现。王阳明构筑了“此心即理”“致良知”的“心性学说”，从本体论的层面，发挥了“性善论”。清代的王夫之提出“性生日成”论，主张人性不是天生或者不变的，而是受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不断发展、变化，明确肯定了人性的可变性。

（三）传统人性观念的结构性特征与治理困局

纵观社会历史发展，在社会治理中，若只讲性善，会无视人性之私；只讲法治，会失却人文温度；只讲自然，会放任社会失序。传统文化中，儒家提供德治、修身、内圣的理想主义维度，道家提供自然、批判、守真的超越维度，法家提供制度、约束、止恶的现实主义底线。儒家强调性善，重人治、重道德修养，道家制衡道德异化，法家补足制度短板，三者共同构建起“内圣外王、儒道互补、外儒内法”的完整治理模式。三者并存且互补，是中国传统人性观念的真实面貌。

而受历史条件制约，传统社会长期以性善论为主流，将个体修身作为社会安定的根基，推崇“圣王之治”是社会理想，所以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即是人治重于法治。人治社会，法理不外乎人情，社会治乱取决于统治者个人的道德修养，“人亡政息”是常态。尽管强调个人道德修养，但因外部约束的缺失，道德无法产生足够的约束力量，不仅未能带来个人、社会道德水准的提升，甚至出现个体道德水准的两极分化，道德更多沦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可以弃若敝屣，导致号称以“道德为重”的社会实际上更无道德。

4. 西方文化中人性观的演变逻辑与制度投射

西方人性思想同样源远流长，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两大传统，其一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等为代表的理性主义，其二则是以卢梭、海德格尔、萨特、弗洛伊德为代表的非理性主义。呈现出多元复杂的理论面貌。相较于中国传统思想围绕人性善恶展开辨析，在西方语境下，人性论呈现理性自律、自然自由、善恶并存的多元阐释特征，并深刻投射于制度设计与社会治理之中。

（一）古希腊至中世纪：理性与信仰的双重预设

西方人性论，大体有两条基本路线，柏拉图认为，人由灵魂和肉体构成，人的灵魂由三部分组成：欲望、激情和理性，当人的理性能够统领人的欲望和激情时，人就是善的，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的理性。柏拉图认为人性可善可恶，但他主张人始终应该追求理性和正义，而且相对于肉体，人的灵魂

是不朽的。可见，柏拉图更加偏向于“人性善”。亚里士多德同样将理性视作人独有的本质属性，认同人性向善的内在潜质。此外，斯多葛学派秉持性善理念，认为人的理性能使其将自身利益与他人利益按照理性的原则相协调，而取得和谐。

基督教认为人有“原罪”，需要通过虔诚的行为才能得到救赎，是典型的“性恶论”。中世纪神学家奥古斯丁认为上帝偏爱世人，尽管预知人类之为恶，却仍给予人类以自由意志；人类虽负有“原罪”，能够选择为善得到救赎。托马斯·阿奎那肯定人性之善，“人性并不因为罪而完全腐败到没有本然之善的地步，因而人有可能在本性遭到腐败的状态也能依其本性做一些具体的善事。”

（二）近代转型：自然权利、理性启蒙与功利转向

近代出现了以英国哲学家霍布斯为代表的“性恶论”和以法国哲学家卢梭为代表的“性善论”。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之间总是处于相互敌对的战争状态之中，人们相互争斗力图彻底摧毁或者征服对方，人类的行为只有通过国家机器加以约束和规范。与之相反，卢梭则认为，“出于自然的一切都是真的”，人是本性为善的存在，是科学、技术等现代文明玷污了人性，导致了人类的堕落。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指出人的本质在于思想。法国哲学家帕斯卡尔在思考人本身时，指出“思想形成人的伟大”，“人显然是为思想而生的；这就是他全部的尊严和他全部的优异”，“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但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人是脆弱的，但却有最为强大的武器——思想，能思想而使人根本优越于动物。而德国哲学家康德更是将人类理性重要性推向了顶峰，他提出了“人为自然界立法”“理性为自身立法”，他甚至将人称为“有理性的存在”。

（三）现代多元解构：存在主义、精神分析与行为主义

现代西方人性学说以海德格尔、萨特的存在主义，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和斯金纳的行为主义学说为代表。海德格尔以“此在”指称人，而“此在的本质在于他的存在”，这就是说，人之本质是变化的，他的本质在他的生命过程中逐步展开，人如何生活、在生活中有何种表现，取决于他的选择与努力。萨特明确主张人的“存在先于本质”，人与自然界的其他物种不同，它们“是其所是”“自在”之在，而人的存在没有确定的轨迹，是一种“自为”的存在，人有绝对的选择自由，可以不断地改变自己，推翻过去，做出选择，决定自己的生活、发展。与海德格尔的观点类似，他也认为人的本质唯有“盖棺”方能“定论”。弗洛伊德认为人是“本我、自我、超我”的复合体，“本我”遵循“快乐原则”，是动物化的自我，“自我”遵循“现实原则”，是现实的自我，“超我”遵循“理想原则”，是道德化、社会化、理想化的自我。人性总是处于“本我、自我、超我”的矛盾冲突之中，人性的超越性就在于对“本我”能量的压抑和升华。斯金纳的行为主义理论则强调社会环境对人性的决定性影响，无论人们的善恶行为，都是外在环境及后天教育的强化所致，人成为天使或者魔鬼，完全可以通过后天教育和外部环境的构建来实现。人性本身无所谓善恶，人性的善恶表现要从外部寻找原因。

（四）西方人性观的制度效能与内在限度

纵观西方人性思想发展脉络，其理论建构深受地域文化影响，且“西欧文化以个体为本位，奉行的是个人主义，强调的是人权、人格、独立和自由……西方社会是‘契约社会’”^[4]总体上，西方社会主流以“性恶论”为人性的预设，以契约精神与法治体系为社会运行的底色，其制度设计建基于人性有限、易趋恶、不可完全信赖之上，因而格外强调以外部刚性规范约束权力、防范私欲、维持秩序。自霍布斯“人对人是狼”的自然状态学说，到基督教“原罪”观念，再到近代宪政与分权制衡传统，均以人性脆弱、自私、易堕落为前提，主张唯有明确、稳定、普遍有效的法律与契约，才能将个体自利倾向纳入公共轨道，避免社会陷入冲突与失序。因此，对人的行为的约束与规范，必然只能通过外部的力量来实现。越完善的法律规范，取得的效果也就越好，也就有了如今现代西方世界法治的相对昌明。

但西方人性思想并非单一“性恶论”，其内部始终存在强劲的理性主义向善传统与之平衡。从柏拉

图、亚里士多德强调人以理性超越欲望，到斯多葛学派主张人依自然理性而生活，再到康德以“理性为自身立法”确立道德自律，西方思想始终承认人具备内在理性能力与道德向善的可能性。理性使人能够认识正义、判断善恶、自我约束，从而在制度之外提供精神支撑。

由此，西方社会最终形成“法治为基、道德为辅”的稳定格局：以法律与契约构筑底线约束，以理性提供价值引导，二者共同维系社会运行。其突出长处在于制度约束严密、权力制衡清晰、行为预期稳定，能够有效遏制大规模恶行与权力滥用，保障基本秩序与个体权利。但严密的外部规范约束，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个体自我约束的不足。

因而，这种模式的内在局限在于：过度依赖外部强制，导致个体内在道德自觉相对薄弱，道德更多表现为对规范的遵守，而非发自内心的德性修养；一旦脱离法律监督或处于“法无禁止”的模糊地带，欲望便容易失去节制，出现法外放纵、价值虚无、私欲膨胀等现象，暴露出外部约束难以完全抵达人心深处的根本短板。

需要指出的是，外部规范的作用不仅仅是约束人的行为，也会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思想认识、行为习惯、道德观念等，对规范的自觉遵守，最终内化为个人的道德素养，只是这种道德素养主要不是源于个人的道德修养。因此，在西方语境下，评价个人道德水准的指标主要是对规范的认同和遵守，而非个人的道德修养，社会整体的道德水准则直接反映的是社会规范的完善程度和约束能力。

5. 马克思主义人性观：对抽象人性论的历史唯物主义超越

何谓人性，无论是中国传统的人性论抑或西方的人性论，在对人性的认识上，最大的不足是未能对人性做内部层次的区分，如同对人性不能简单地作出善恶判断一样，人性其实是有层次区分的。抓住人性的某一层面进行分析而不及其他，结果就难免会对人性善或者人性恶持某一立场，也造成了人性善恶的持久纷争。这一问题的出现，从根本上来说，是对人本身的认识不足。无论是在中国传统哲学体系或者是在西方哲学体系中，对人的认识都是片面的，在马克思主义之前，没有任何学说将人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存在来分析和认识，单纯从所谓普遍的人分析所谓普遍的人性、将人从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剥离，所得出的结论必然是片面的、矛盾的。马克思主义人性观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对中西传统抽象人性论的根本超越，为科学理解人性、矫治人性之恶、实现人性完善提供了科学理论基础。

（一）批判抽象人性论：反对先验、固定、永恒的人性观

人性有善恶，但无论善恶都是社会生活的产物。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地改造自身、适应环境，更为重要的是人也在适应社会生活的同时改造着社会环境、重塑着社会生活。人类所具有的一切属性，都满足、服务于人类的社会生活，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人类自身属性也随之发生变化。因而，人性的善恶并非不可移易。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主义从不抽象地谈论人性善恶，人性善恶总是体现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之中，没有所谓确定为善或者为恶的人性。更何况，所谓善、恶等从来都是有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善恶观念甚至可能完全不同。

（二）科学揭示人性本质：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辩证统一

其中自然属性是基础，社会属性是本质。人性的自然属性，体现在人类对吃、喝、繁衍、求生、延缓死亡等自然本性的追求。人性的社会属性则使人脱离动物界，要求人类在实现自身自然属性的同时，不危及他人的生存与人生价值，进而为他人的生存与人生价值的实现提供和创造条件，甚至不惜牺牲自己。人性的自然属性不可移易，人性的社会属性是对人性的自然属性的超越与限制，但在人性的社会属性影响下，人性的自然属性就不可能如其所是般地发挥作用。人性中这两种属性，常常不相协调，甚至相互冲突。因此，人性的现实表现总是自然欲求与社会规范之间张力的动态平衡。

总之，自然属性是人作为生物体所具有的本能与生理需求，社会属性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通过劳动实践与社会交往逐步形成的意识、价值与行为模式。社会属性并非自然属性的简单延伸，而是人在改造自然与社会的过程中不断生成的历史性产物；它随生产方式的演进而重塑，随阶级关系的变动而分化，并随文化形态的更迭而重构。因此，脱离具体历史条件与阶级立场去抽象界定人性，必然陷入空洞的形而上学陷阱。所以，马克思主义始终将人性置于具体历史情境与阶级实践中加以考察。

(三) 人性的三重特性：历史性、可塑性、阶级性

人性的社会属性产生、发展于人类的社会生活之中，随着人们的社会生活、生产关系的变化，人性的社会属性总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人性的善恶表现随之发生变化，人性之历史性、可塑性、阶级性正在于此。离开社会关系、历史条件、实践活动谈论“性善”或“性恶”，只能陷入唯心主义的抽象人性论。从历史性看，人性及其善恶判断并非超历史、永恒不变的。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社会制度、文化形态下，人们对善恶的理解、人性的现实表现存在显著差异。这表明，善恶是历史的产物，人性亦然。从可塑性看，人性并非一经形成便固定不变。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劳动与交往过程中，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改变着自身的需要、能力、观念与品格。人性的社会属性正是在社会生活中逐步生成、丰富与提升的，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与完善，这正是人性可塑的依据。从阶级性看，阶级社会中，人性与善恶观念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烙印。不同阶级在社会生活中地位与利益诉求不同，其价值立场、道德原则与善恶标准也必然存在差异甚至对立。只有在消灭阶级对立、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历史条件下，人性才能摆脱狭隘的阶级局限，更加普遍、真实与完整。

概言之，马克思主义以现实的人与社会实践为基石，认为：人性的社会属性在社会生活中生成、发展与变化，社会关系的变化决定人性的发展轨迹，实践活动决定人性的现实样态。人性的善恶表现不是来自先验本性，而是社会关系、历史条件与主体实践共同作用的结果。正因人性随社会关系、实践而变，人才具有自我完善与自我超越的可能，人类社会也才有了不断走向更高文明形态的进步空间。

6. 超越“善恶”的途径

人性有善恶，那么，人性就必然是不完善的；人性可变，它就是可以完善的。人性的善恶表现都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但人之为人，就在于人不会任由“恶”的泛滥，更会对“善”加以弘扬。“善”“恶”相对相生，“善”意味着“恶”的存在，而“善”的世界相比“恶”的世界更适宜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所以人心、人性都有着向善的内在需求。人性始终处于不完善与“求善”的状态中，决定了超越“善恶”是人性发展、更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必然途径。如何超越“善恶”？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从马克思主义人性观出发，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必须同时依靠社会规范(法家/西方法治)、道德修养(儒家/内在自觉)，并吸纳道家自然本真的精神维度，三者协同才是完整路径。

(一) 社会规范：止恶的底线保障与正义供给

针对人性自利、趋恶倾向，以法律、制度、契约构建硬约束，防止恶的泛滥，为道德修养提供稳定社会环境。无论是中国法家揭示的人性自利、好利恶害，还是西方性恶预设与契约精神，都共同指向一个现实：人性中存在趋利避害、放纵私欲、损人利己的倾向。若仅依赖个体自觉与道德感召，而缺乏刚性约束，这类倾向极易演变为争夺、欺诈、暴力与失序，最终破坏社会共同体的稳定运行。因此，必须以外在、客观、普遍、强制的社会规范构筑第一道防线，把人性之恶限定在最小范围。

社会规范的核心功能，在于以法律、制度、契约、权责体系构建刚性约束，形成清晰、稳定、可预期的行为边界。它依靠明确规则、公开程序、有效奖惩与强制力保障，使“不敢恶”“不能恶”成为现实可能，从外部有效遏制人性中放纵、偏私、暴力的可能，防止恶行扩散传染，避免社会陷入“丛林状态”。更进一步，社会规范不仅是消极地止恶，更是积极地托底。只有在恶行被有效约束、基本秩序得以确保

的前提下，个体的道德修养、社会的道德教化才能正常展开。就此而言，法治与制度规范是道德修养得以可能的前提与基石，它为内在德性成长提供了稳定、安全、公正的外部土壤。

但需要指出的是，社会规范、社会制度固然具有“止恶”与“扬善”的功能，但其“扬善”主要是通过“止恶”实现的，恶消而善长。社会规范有助于“人性善”的实现，但社会制度的建设、规范的健全不能脱离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与条件，更不可能指向遥远的未来，不合理的、过于超前的制度只能产生反效果。任何制度、规范要具有生命力，就必须依据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来确立，好的制度和规范能对未来社会发展做出合理预见和规划，推动社会发展进步，反之，则会阻碍社会的发展进步。因此，仅仅通过健全、完善社会规范来完善人性，不是对“恶”的根本超越，人性的完善也只是一个被动的过程，沿此途径，人性的发展和完善总是有限的。

（二）道德修养：扬善的内在动力与主体自觉

通过激活内在善端，把规范内化为自觉，实现主动向善，突破单纯外部约束的局限。“止恶扬善”是通过外部社会的规范和内在的个人道德修养来实现的，而根本的“止恶”，只能依靠人性内在善的发扬。“善”的世界必然是“人性善”的弘扬与释放，它离不开人性的不断完善，而人性的完善从个人来说不可能离开持续的修养道德。不加强个人的道德修养、不将规范内化为自觉，人性始终会寻找规范的缺失与漏洞，善只能亦步亦趋于“止恶”，不能成为人自觉、自主的追求，甚至善的发展决定于恶的发展。

与之不同的是人类的精神、意识为人的全面发展，人性的完善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性。人类精神的发展有其独特的发展规律，但其发展并不必然依赖于现实社会，可以落后但常常能够超越社会的发展，这就为人性超越“恶”提供了可能性。道德修养是实现人的精神世界的升华，最终超越“恶”的根本途径。道德修养是一个主动寻求人性突破的漫长过程，发挥的是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创造性。且人性也有向“善”的内在需求，它推动人们不断加强道德修养、完善人性，不断走向“善”的世界。道德修养不能完全脱离社会现实，但它能够在基本社会发展状况不发生根本变化的前提下，实现人的精神世界的飞跃，并反作用于现实社会，推动其发展。

（三）自然本真：异化防范与价值纠偏

无论是刚性法治还是内在德性，一旦脱离人性本真、被权力或功利绑架，都可能从“止恶扬善”的工具异化为束缚人性、压制自由、粉饰恶行的枷锁。法治可能变成苛政，道德可能变成伪善，规范可能变成教条，最终出现“以善之名为恶”的悖论。而道家自然人性论，正是对这种异化最清醒、最彻底的批判与防范。

道家学说认为，人为强加的道德与过度僵化的制度，一旦背离生命本然，就会走向人性的反面。如同老子所指出的，“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当真正的自然和谐消失，外在道德规范才会被过度强调；而规范一旦教条化，就会滋生虚伪、算计、表演与道德绑架。庄子更进一步指出“性者，生之质也”，认为人性的本真状态是朴素、真诚、自在，任何刻意的善、强制的德、僵化的制，都是对本性的伤害。

在社会规范与道德修养之外，道家自然本真构成了第三重平衡力量：制度负责止恶，修养负责扬善，而自然本真负责守护人性不被扭曲、异化和工具化。唯有三者并举，才能避免法治走向严苛、道德走向虚伪、修养走向教条，真正实现制度有底线、道德有温度、人性有本真的完整格局，从根本上杜绝“以善之名行恶”的困境。

（四）三维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意蕴

这一路径之所以完全契合马克思主义人性观，根本在于它始终立足于现实的人及其社会关系，坚持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客观规范与主观自觉的统一、外在约束与内在超越的统一，以社会实践为中介，最终指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一方面，立足社会关系，意味着必须以制度与社会规范作为现实支

撑,承认人性的现实局限,用刚性规则为社会运行托底;尊重自然属性,意味着吸纳道家自然本真思想,不把人性等同于动物性,也不把人性视为纯粹理性存在,而是守护生命本真、防止异化与压抑;强调实践改造,意味着突出道德修养的主体性与能动性,使人在践行规范、反省自身、回归本真的过程中实现自我提升。三者统一于人的实践活动,共同推动人性由自发走向自觉、由片面走向完整。另一方面,单一路径必然陷入局限:仅靠法治与社会规范,虽能有效止恶,却容易使治理走向机械、僵硬,缺乏人文温度与内在感召,使人“被动守矩”而难以真正向善;仅靠道德修养,虽能激发内在自觉,却容易流于空疏、虚化,在利益冲突与人性弱点面前缺乏约束力,难以应对现实社会的复杂挑战;仅固守道家自然放任,则会消解必要的秩序与规范,导致私欲泛滥、社会失序,最终走向无政府主义与人性放纵。

因此,道德修养、社会规范以及道家的自然本真对于人性的发展和完善都是不可或缺的。唯有将制度为骨、道德为心、本真为魂有机结合,才能形成完整闭环:以制度规范筑牢底线、遏制恶行,为人性完善提供稳定社会条件;以道德修养挺立主体、激活善性,为社会规范注入价值灵魂;以自然本真破除异化、守护真诚,避免道德工具化与制度教条化。这一结构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现实性与实践性,又融通中西思想资源,实现了外在秩序与内在超越的统一、社会进步与人性提升的同步,从而真正超越抽象善恶对立,在历史实践中不断推进人性完善与人的全面发展。

此外,必须指出,面对当前社会中出现的种种道德问题,我们可以否认它们是主流,不能代表整个社会;也可以说它们的出现,是社会环境、不合理的制度、体制造成的;甚至我们可以说人性本就是恶的,恶的存在根本上是不可改变的。但无论我们给出怎样的说辞,它们的出现确实与个人的道德素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社会首先是由我们每一个独立个体构成的,出现问题,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承担自己的责任。因此,道德问题的解决,健全、完善社会规范、加强道德修养、以自然本真守护人性才是对当下道德问题的最有效地回应。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 [4]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M].马元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